

FUQI CAICHANZHI BIJIAOYANJIU

夫妻 财产制 比较研究

杨晋玲 ◆ 著 民族出版社



D913.04

Y203

云南大学法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D913.04

Y203:1

夫妻财产制比较研究

杨晋玲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夫妻财产制比较研究/杨晋玲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8

ISBN 7-105-06500-1

I. 夫... II. 杨... III. 家庭财产-婚姻法-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180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8125 字数: 255 千字

印数: 0001 - 1500 册 定价: 3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二室电话: 010-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9)
第一节 夫妻财产制概述	(19)
一、夫妻财产制的概念、特征及研究范围	(19)
二、中外夫妻财产制的立法类型	(22)
三、中外夫妻财产制立法所应遵循的原则	(35)
四、影响中外各国夫妻财产制立法的因素	(39)
第二节 中外有关夫妻财产制立法的概况	(43)
一、我国有关夫妻财产制的立法	(43)
二、大陆法系的法国和德国的夫妻财产制立法	(47)
三、英美法系的英国和美国的夫妻财产制立法	(51)
第三节 中外夫妻财产制立法的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	(57)
一、中外有关夫妻财产制立法的比较	(57)
二、对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夫妻财产 立法的启示	(67)
第二章 法定夫妻财产制	(72)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72)
一、婚后所得共同制的概念和特征	(72)
二、我国法定财产制立法的历史回顾	(74)

三、我国《婚姻法》以婚后所得共同制为法定财产制的立法动因	(77)
四、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79)
五、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	(87)
六、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终止	(88)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106)
一、《法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财产制	(106)
二、《德国民法典》规定的法定财产制	(124)
第三节 英美法系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136)
一、英国的法定财产制	(136)
二、美国的法定财产制	(141)
第四节 中外法定夫妻财产制的比较	(149)
一、我国与大陆法系法定财产制的比较	(149)
二、我国与英美法系法定财产制的比较	(155)
第五节 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的完善	(156)
一、实现我国法定财产制立法的制度化、系统化	(156)
二、明晰法定夫妻财产制的范围	(156)
三、完善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内容	(158)
四、增设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规定	(161)
 第三章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170)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170)
一、我国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的立法回顾	(170)
二、我国新《婚姻法》设立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所体现的价值取向	(173)
三、《婚姻法》对个人特有财产制的规定	(176)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179)
一、《法国民法典》规定的个人特有财产制	(179)

二、《德国民法典》规定的个人特有财产制	(184)
第三节 英美法系的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	(187)
一、英国的个人特有财产制	(187)
二、美国的个人特有财产制	(188)
第四节 中外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的比较	(190)
一、我国与大陆法系个人特有财产制的比较	(190)
二、我国与英美法系个人特有财产制的比较	(193)
第五节 我国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的完善	(195)
一、明确夫妻对个人特有财产的权利	(195)
二、细化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范围	(198)
三、增设夫妻对个人特有财产的责任及补偿请求权 的规定	(202)
第四章 约定夫妻财产制	(205)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约定夫妻财产制	(205)
一、约定财产制的概念及其立法意义	(205)
二、约定财产制的条件	(208)
三、约定财产制的类型	(211)
四、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	(212)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约定夫妻财产制	(213)
一、《法国民法典》规定的约定财产制	(213)
二、《德国民法典》规定的约定财产制	(236)
第三节 英美法系的约定夫妻财产制	(256)
一、英国的约定财产制	(256)
二、美国的约定财产制	(257)
第四节 中外约定夫妻财产制的比较	(260)
一、我国与大陆法系约定财产制的比较	(260)
二、我国与英美法系约定财产制的比较	(265)

第五节 我国约定夫妻财产制的完善	(266)
一、增设约定财产制的条件规定	(266)
二、明确夫妻约定财产的时间和要求	(268)
三、完善约定财产制的内容	(270)
四、增设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变更或撤销的规定	(272)
五、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形式和效力的完善	(272)
 第五章 非常的夫妻财产制	(274)
第一节 外国法中有关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规定	(274)
一、《法国民法典》的规定	(274)
二、《德国民法典》的规定	(281)
三、《瑞士民法典》的规定	(286)
第二节 我国设立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	(290)
一、我国设立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必要性	(290)
二、我国设立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可行性	(294)
第三节 我国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立法设想	(295)
一、关于适用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情形	(295)
二、关于申请人的资格问题	(298)
三、适用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程序和方式	(299)
四、适用非常的夫妻财产制的法律效力	(299)
 主要参考书目	(301)
 后 记	(305)

导 言^①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修订工作已告结束,围绕着该法修订在社会各界所展开的讨论热潮也已逐渐平息。回顾这一过程可以看到,尽管人们关注的问题众多,但基本都只涉及一些技术层面的内容,如无效婚姻的增补、夫妻财产制的充实、离婚理由的完善等等。而对一部调整 21 世纪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来说,更为重要的一些问题,如:《婚姻法》应以何种理念为其立法基础、应以何种价值为其立法取向等,却涉足甚少。虽然修订后的《婚姻法》与修订前相比已有很大改观,适用于社会生活后的作用也得到了较多肯定,但这只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因为根据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婚姻法》的改革分两步到位,第一步修改现行《婚姻法》;第二步,起草并颁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或亲属编。所以现在进行的只是“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主要问题先作修改和补充。关于《婚姻法》的系统化、完备化待制定民法典时一并考虑,因为《婚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②。因此,可以肯定的是,与这次修订仅限于拾遗补阙不同,在随后的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婚姻家庭编或亲属编的立法将会立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制度化、系统化建设,以使其真正成为一部法典化、体系化并

① 该部分内容曾以《在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均衡之间——以我国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的立法为例》为题发表在《现代法学》2002 年第 1 期上,现权作本书导言。

② 巫昌桢:《修改婚姻法的背景和思路》,载《中国妇运》2001 年第 5 期,第 46 页。

具有一定前瞻性的法律。但能否达到这一目标,主要取决于前期的理论准备。

而一部法典的制定,所需要进行的理论准备是多方面的,法典虽是条款的组合,但其整体却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所追求的价值理念;同时,有关其立法的价值取向问题又直接影响着整部法典的风貌,更需要特别加以关注。就婚姻家庭编或亲属编来说,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与其共享一些基本的价值理念外,还应有自己独特的价值取向,以符合“市民社会最后一个身份王国”的要求。那么婚姻家庭立法应以什么为其价值取向呢?基于“利益规律是法律的基础,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制度。……同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利益关系,立法过程也就是利益的分配过程。法律并不创造或发明利益,而只是对于社会中的利益关系加以选择,对特定的利益以权利分配的形式予以承认,或者拒绝承认特定的利益应受法律保护”^①的认识,笔者认为应是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均衡。为此,拟以我国《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的规定为例来论述之,而之所以选择从夫妻财产制入手,是因为正如卢梭所言:“无疑,财产权是所有公民权利中最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在某些方面它甚至比自由本身更重要;因为它更密切地影响着生命的维护,也因为财产比生命更易于受到侵犯,更难于得到保护,而法律应当更多地注意最易于被剥夺的权利;最后,还因为财产是市民社会的真实基础,是公民事业的实际保证;如果财产与个人行为相脱节,那么就没有什么比逃避责任和蔑视法律更容易的事情了。”^②

① 付子堂:《法律功能论》,第89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第1版。

② 转引自[澳]玛格丽特·桑顿:《公民概念的性别化分析》,载《外国法译评》1997年第1期,第4页。

二、我国《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立法所采价值取向的回顾

夫妻财产制是指规范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债务的清偿及婚姻解除时对财产的分割与清算的法律制度。在夫妻的共同生活中，由于夫妻财产是其婚姻家庭生活得以正常运转的物质保障，权利义务得以实现和履行的物质基础，社会交易安全得以维护的物质前提，因此，世界各国对夫妻财产制的立法都极为重视，成为其婚姻家庭法或亲属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我国从解放至今，对夫妻财产曾进行过三次大的立法活动，这就是1950年的《婚姻法》、1980年的《婚姻法》和2001年对现行《婚姻法》的修改。

（一）1950年《婚姻法》——偏重社会利益的维护

新中国成立以后，规范夫妻财产关系的最早的立法是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但在这部法律中，有关夫妻财产的问题仅在第十条规定了“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如此简洁的规定，在婚姻家庭的立法史上不是绝无仅有，也是比较少见的。因此，要理解这一规定的实质和内涵，必须借助具有立法解释性质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通过对该报告的解读，可以看出：第一，当时采用的夫妻财产制形式是一般共同制。因为按报告解释，所谓“家庭财产”包括：①男女婚前各自所有财产；②夫妻婚后共同生活时所得的财产；③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在婚姻法学上把婚前与婚后财产都归夫妻共有的财产制形式称为一般共同制。第二，这条规定的立法意图并不仅仅限于分清夫妻财产的界限，而是在于从立法上改变“中国人一般地形式上是夫妻共有全部家庭财产，但实际上，往往是夫方单独所有和单独处理家庭财产，妻方无权过问或很少权利过问的”现状。这从第十条的文字表述以及报告中关于“本条规定，就是要使夫妻间无论在形式上或实际

上都能真正平等地共同所有与共同处理第一和第二种家庭财产以及共同管理第三种家庭财产”的解释可以明了。既然立法的目的不在于“分权”而在于确权，因此也就没有必要详细规定夫妻财产制。第三，法律对约定财产制虽无明文规定，但仍体现出尊重夫妻对财产所作约定的精神。依照报告的解释，“这种概括性的规定，不仅不妨碍夫妻间真正根据男女平等和地位平等原则来作出对于任何种类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处理权与管理权互相自由的约定；相反，对一切种类的家庭财产问题，都可以用夫妻双方平等的自由自愿的约定方法来解决，也正是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的另一具体体现”。这表明报告是赞同夫妻对财产进行约定的，而且作为一种立法解释还具有法律的效力，但很可惜，由于没能在立法中明确化、具体化，所以，也就不可能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推广和普及。

正因为 1950 年《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夫妻的个人财产权，也没有明确赋予夫妻以约定财产的权利，因此，从立法的角度讲，当两个自由的个体一旦步入婚姻的殿堂，组成家庭后，在婚姻关系终止之前，就其个人而言，是不存在任何个人财产权利的，也不存在意思自治的适用空间。因而在该部法律的条款中，基本看不到法律立足个体利益的倾向；同时，从该法关于离婚时女方婚前财产归女方所有，其他家庭财产作为共同财产分割并照顾女方的规定，以及关于离婚时共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则由男方清偿的规定中，可以看出这部《婚姻法》在保护妇女利益方面是非常重视的。而之所以重视妇女利益的保护，是国家出于维护社会利益的需要所作的必然选择。那么，何谓社会利益呢？虽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但有几点则是明确的，即社会利益的主体是公众，其内容基本上都涉及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德两方面，具体可分为：公共秩序的和平与安全，经济秩序的健康、安全及效率化，社会弱者利益的保障和公共道德的维护等，并在不同的

社会关系领域或不同的法律部门各有侧重。^① 在婚姻家庭法领域, 社会利益应主要体现在对弱者利益的保障方面。而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 妇女属于弱势群体, 需要给予特别的保护, 因而婚姻立法的立足点或侧重点必然在于社会利益的维护。因此, 可以说 1950 年《婚姻法》是以社会利益的维护为其立法的价值取向。

(二) 1980 年《婚姻法》——既重视社会利益的维护, 也开始关注个体利益

经过三十多年的社会发展, 在 1950 年《婚姻法》的基础上制定的 1980 年《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虽仍比较简单, 但已有很大改观。其第十三条规定: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这一规定明确了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 夫妻财产的范围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第二, 法定夫妻财产制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 第三, 约定财产制是法定财产制的补充, 夫妻对财产有约定时, 从其约定。对这一财产制, 人们给予了充分的评价, 认为它符合我国的国情, 体现了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 区分了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 确认不同的所有权, 既反映了我国妇女经济地位已经显著改善的实际, 又有利于对公民个人财产权利的肯定与保护; 严格界定了夫妻个人财产、夫妻共有财产和其他家庭成员的个人财产、家庭成员共有财产, 既克服了原《婚姻法》在文字表述上比较模糊的不足, 又明确了家庭生活中各种不同性质财产的范围及相应权利。^②

但这一时期的婚姻家庭立法, 仍立足于社会利益的维护, 这从其选用的法定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以及关于离婚分割夫妻

① 孙笑侠:《论法律与社会利益》, 载《中国法学》1995 年第 4 期, 第 54 页。

② 杨大文主编:《亲属法》, 第 147 页,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第 1 版。

共同财产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规定可以清楚证明；但同时也有了尊重公民个人财产权利的规定以及允许公民在财产问题上有一定的意思自治权的规定，体现出对个体利益一定程度的保护。但这种保护仍然是很有限的，因为《婚姻法》的规定虽然划清了婚前财产与婚后财产、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界限，但这实际上只适用于婚姻关系解除时的财产分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个人财产仍然无存在的空间，这是其一；其二，虽然规定了约定财产制，但只是法定财产制的补充形式，两种财产制的地位并不对等，而且对约定财产的规定如此简单，常常使人们不知如何约定，也就难以运用于社会生活，所以这一规定实际形同空文。

（三）两部《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的价值取向的成因

为何我国《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制的立法上更关注社会利益而不是个体利益？为何规定的条款都比较原则、简单而不具有可操作性？仔细分析，可以看到无论是其所具有的优点抑或缺陷，其实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紧密相联的，是所处时代背景的必然。因为“任何时代、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夫妻财产制，都不是立法者随心所欲地任意规定的，它是特定的社会制度、社会经济条件和妇女地位在夫妻财产关系上的集中反映，同时，还受着诸如立法传统、风俗习惯和其他思想、文化因素的影响”^①。

首先，从社会环境来看，中国传统社会历来以家庭为本位，重身份关系的调整，轻财产关系的规范，“个人被束缚在家族的身份网络之中，没有独立的意志，没有自己的财产，甚至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身体”^②。在夫妻关系上，也更容易接受夫妻一体主义的观点，

^① 杨大文：《中国诸法域夫妻财产制的比较研究》，载《法学家》1996年第6期，第25页。

^②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的和谐》，第127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5月第1版。

认为夫妻在人身上既然不分你我，在财产问题上也应不分彼此。这种观念影响深远，虽然新中国的建立打破了其繁殖的土壤，但并没能彻底根除其影响。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必然也会受到其或有形或无形的干扰。加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宗旨与公平观念、社会公共利益观念有着天然地联系。因此社会主义法律重视社会公共利益保障也具有必然性”^①。

其次，从女性地位来看，虽然我国《宪法》和《婚姻法》等都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但女性无论在就业机会上，还是经济收入上都不如男性，其在经济上的弱势地位短期内是难以得到改善的；同时，在家庭里，女性还承担着生育的职责、料理家务的职责，这对社会、对男性是有利的，但却不利于女性职业的发展、经济地位的提高，而在短期内社会又不可能把其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因而必须在立法上给予特殊的保护。也正是有了这些特殊的保护，才使我国的男女平等原则有可能从法律上的平等逐步走向现实的平等。而对女性利益的保护，必然会限制男性一部分个体利益的充分实现。

再次，从社会经济条件来看，一方面，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立法的重心历来侧重于保护公有财产不受侵犯，而对私人财产的保护相对较弱。因此，与有的国家把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作为一项宪法的基本原则来规定不同，在我国“只是把公民的财产权利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规定在整个章节中，作为不起眼的的一个部分，而没有把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加以确认，更没有在宪政实践中形成保障公民财产权利的宪法原则”^②。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婚姻

① 付子堂：《法律功能论》，第58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第1版。

② 游劝荣：《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权利及其保障几个问题探讨》，载《法律科学》1994年第3期，第11页。

法》，在设立夫妻财产制时，因受其影响，对财产问题的规定也就不太重视。而另一方面，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背景下，人们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与现今相比有很大差异，利益分配上的“一大二公”思想、重精神轻物质的思想、视个体利益为个人主义的思想等流行一时。在这样的观念下制定出来的夫妻财产制，必然反映出比较严重的简单化、理想化的平均主义思想，个体利益很难有立足之地。同时，个人财产的有限，也使人们难以萌发保护个人财产的普遍愿望。

最后，从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来看，在世界范围内，婚姻法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附属于民法的资本主义国家婚姻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主义国家婚姻法。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1950年和1980年《婚姻法》都仿照了前苏联以婚姻法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立法模式，不承认婚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这一立法模式其实已为《婚姻法》中夫妻财产的立法奠定了基调，即在婚姻法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是次要的、附属性的。立法的重心在于规范人身关系、家庭关系，因此“两部《婚姻法》均表现出忽视财产法的特性，有关婚姻家庭中的利益关系、财产关系或空缺或简略带过”^①。这应是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共性。虽然，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婚姻法学界一般不再把婚姻法看成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作为民法组成部分后的婚姻法，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中，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因为根据列宁在1922年制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民法典》时所作的“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的’东西，在我们看来，经济领

① 曹诗权：《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宏观定位》，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4期，第10页。

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①的论述，在我国当时，即便是民法也不作为“私法”看待，更何况是调整关乎社会利益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因此，在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仍表现出国家对私人财产关系过度干预的痕迹，如着意扩大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强制实行夫妻一方婚前个人财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等，特别是后者，明显违背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人们觉得不可思议，其实从关注社会利益、家庭利益胜过个人利益的角度去解释，就容易理解如此规定的意图。

三、2001年新修改的《婚姻法》所体现的价值取向

进入21世纪，我国社会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市场经济取代了计划经济；家庭财产不仅在数量、种类上日益增多，而且范围已突破了传统的有形财产界限；人们的权利意识、自主意识日益提高；投资理财观念也发生了极大变化。而1980年的《婚姻法》已明显不适应社会的发展，故随应时代的要求，全国人大对《婚姻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对夫妻财产制也作了新的修改。主要体现在：第一，缩小了共同财产的范围，明确了其种类。第二，首次在立法中设立了夫妻个人财产。第三，完善了约定财产制。新《婚姻法》就夫妻约定财产的形式、内容、对内对外效力等都作了规定；第四，增设了婚姻关系解除时的补偿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

与前两部《婚姻法》相比，这次对夫妻财产制的修改更为全面、也更具现实意义：首先，法定财产制虽仍采用婚后所得共同制，但已有所限制，即一方面是通过明确夫妻共同财产的种类来

^① 《列宁文稿》，第222页，第4卷。

实现的，另一方面是通过设立个人财产制来达到的。这既满足了我国现阶段婚姻家庭生活的要求，又符合保护弱势群体的需要，体现出对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兼顾。其次，个人财产制的设立，使当事人不至于因结婚而丧失与其人身紧密相关的一些财产的权利。这使其在婚前和婚后都能保有财产上的一定独立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多元、利益多样的时代特征和个体追求精神、财产独立自主的要求。再次，赋予了约定财产制与法定财产制以同等的地位，体现出了法律在维护社会利益与尊重个体的意思自治方面给予了同等看待。最后，有效强化了对弱者利益的维护。在我国婚姻家庭财产关系的立法上，虽然历来都重视对弱者利益的维护，但以往的规定只注重了对弱者的照顾，而没有重视对弱者权利的伸张。使弱者理应享有的权利，变成了另一方对其居高临下的照顾、施舍。而其实，婚姻家庭中的所谓弱者大都是因对家庭、对对方付出了更多心血，而影响了其职业竞争力者，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财产权利方面她（他）也理应有权要求对方补偿。特别是法律允许夫妻对财产进行约定，如果其选择了分别财产制，也就无法在分割共同财产时给予照顾。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设立，也同样如此。它一方面结束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侵权者一般无需承担责任的历史，另一方面用“赔偿”取代“照顾”，明确了过错方行为的非法性和应受制裁性。这种国家公权力对私人生活空间的介入，既体现了私法公法化的倾向，也反映了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程度。因为一个社会越是文明、进步，它运用法律化解纠纷、公正配置权利的能力也就越强，对个体的关注也就越为细腻与全面。所以，笔者认为新的《婚姻法》在夫妻财产制上的立法已呈现出逐步向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均衡方向发展的态势。

上述变化的发生也并非偶然的，它同样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生根本变革的结果：